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0年2月9日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甘颖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会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积极努力配合大股东，完成了以资抵债事项，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占用问题，股票交易撤销了其他特别处理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，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。公司对内控

制度的自我评价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2月9日